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港陆广场 2703 室
中国·上海

嘉源
法律
事务
所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9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安井食品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19）-05-35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

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井食品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6.3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736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6.31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元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倩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倩源



2020 年 7 月 14 日